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261号

关于对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 A股证券简称:望变电器,
A股证券代码:603191;

李代萍,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4〕34号,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)查明的事实,重庆望变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2年3月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披露募投项目“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”(以下简称智能成套项目)建设工程投资额为22,032万元,该项目可研报告明确其中办公楼投资额为2,240万元。2023年10月27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》,智能成套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调整为19,492.10万元,办公楼投资额调整为2,740.86万元。截至2024年6月末,智能成套项目办公楼实际投资2,511.06万元,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检查发现,上述办公楼未按计划用于智能成套项目,而是供公司管理总部办公使用,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

披露不一致，也未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，变更募投项目也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7.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第6.3.2条、第6.3.10、第6.3.15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代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三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6.3.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代萍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

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

